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财产盗抢保险条款(2016 版)

注册号：H0002033211201611293287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主）0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共同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保险标的包括：

- （一）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太阳能热水器，以及移动电子设备；
- （二）床上用品、衣物、家具；
- （三）存放于室内的现金、首饰；
- （四）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保障内容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会对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或抢劫造成的丢失或损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内给予赔偿。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四条 请注意，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保险人是不负责赔偿的：

- （一）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窗外钩物；
- （二）门窗未锁遭受盗窃；
- （三）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寄宿人员盗窃；
- （四）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以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时的约定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各项条款的规定，依法严格履行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出险后，请尽量采取合理的方式控制损失的范围和程度。

如何获得赔偿

第十条 当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发生损失时，请参照下列索赔指引向保险人索赔。

（一）被保险人需通过上传照片的方式，提供下列索赔资料：

- 1、公安机关确认的被盗财产清单、派出所被盗证明或报警回执；
- 2、财产损失清单及施救费用清单（注明损失财物、规格型号、购买年限、单价、数量、损失程度等）；
- 3、盗抢事故现场照片；
- 4、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二）索赔指引

索赔指引请见保险合同的具体约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回未到期保费。

计算公式：未到期保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保险费

第十五条 短期费率计算方法：短期保费=保险期间/365×保险费